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东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的股东李华青拟向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提供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的股东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合力”）拟向沙河市嘉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嘉诚”）提供4300万元的财务资助，以上借款均用于沙河嘉诚PPP项目的实施。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股东的财务资助事项，资助期限分别为1个月和1年，资金占用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股东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虹、郭家利、韩晓萍

本页无正文，仅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朱 虹： _____

郭家利： _____

韩晓萍： _____

2017年3月2日